公司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60305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诚	冯欣豪
电话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电子信箱	cdgasdb@cdgas.com	fengxinhao5@cd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16,947,436.97	7,199,372,731.96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4,078,065.64	4,152,751,557.49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07,525,018.79	2,564,010,487.01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94,942.42	325,947,446.84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73,338.19	299,980,010.42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17,586.17	457,977,260.60	3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8.18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92	0.36669	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92	0.36669	3.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90	328,000,000	0	无	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0	288,000,000	0	无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	104,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9	2,538,764	0	无	0
夏顺东	境内自然人	0.22	1,925,045	0	无	0
李贵国	境内自然人	0.17	1,481,400	0	无	0
余成君	境内自然人	0.13	1,138,00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1,110,500	0	无	0
王富军	境内自然人	0.12	1,066,700	0	无	0
张艳芬	境内自然人	0.12	1,059,6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燃气与重庆燃气合资成立特种设备检测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都燃气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特种设备检测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0%:50%；登记住所地暂定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 13 号 3 幢；拟申请非自检机构甲类 B1 级 DD2、DD3 检测资质，主要业务为管道压力检验检测、合于使用评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殷小军、项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54,440.09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79,959.91 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32.7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8,017.1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使用人民币 3,215.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63.82 万元（剔除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1,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9.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水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4,630.85
合计	/	/	/	4,640.22

注：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 41,0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目前尚未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本公司 2023 年度投入金额为 3,215.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 51,232.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29,278.03 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01 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期限	办理日	办理银行	产品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2019/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9/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50%	一年期	50,000	1,779.17 万元
2020/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日个月内有效	2020/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50%	一年期	40,000	1,419.44 万元
2021/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日个月内有效	2021/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2%-3.55%	6 个月	40,000	717.89 万元
2021/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06/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4%-3.62%	181 天	40,000	728.02 万元
2022/1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日个月内有效	2022/12/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2%-3.59%	182 天	44,000	798.58 万元
2022/1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通过日个月内有效	2023/06/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4%-3.20%	182 天	41,000	未到期

上述未到期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说明：鉴于 2021 年授权期限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6 月 22 日，前次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0 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1,000 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预期到期利率：预期到期利率：若观察日 EUR/USD≥1.02，则到期收益率为 3.2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1.02>EUR/USD>0.93，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2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 EUR/USD≤0.93，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

8.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未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5.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3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2)	2023 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3)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投资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城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90,596.61	不适用	3,215.61	51,232.79	不适用	56.5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0,596.61		3,215.61	51,232.79		5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该项目穿跨越施工点位众多，手续办理流程繁琐，办理周期长，导致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部分穿跨越施工节点无法按期推进； (2)“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中含八庵场站建设内容，其中七庵场站须履行征地报批手续，须分别履行完毕七庵场站建设用地所属区县审批工作后上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批周期长，报批资料复杂，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获取期限有所延后； (3)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公司在实施该项目建设工作时，采用了部分新技术、新设备，因该类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供货周期长，造成项目完成期有所延后。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3 年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 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2022 年 06 月 24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期限为 181 天。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2023 年 06 月 22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1,000.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63.82 万元(剔除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1,00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4,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未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232.7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8,017.1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使用人民币 3,215.6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63.82 万元（剔除利息收入），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1,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9.3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水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4,630.85
合计				4,640.22

注：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 41,0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目前尚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